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佑它动物医院

建设单位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报批《佑它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确认函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佑它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对报告内容已核实，对报告中各基础数据进行查证，并认可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我司将按照报告中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特此说明。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佑它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的
说明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佑它动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地点、地理坐标、联系人电话）。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佑它动物医院		
项目代码	2412-500104-04-05-26654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省（自治区）**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500104-04-05-266546
总投资（万元）	2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改建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改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均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3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改建项目属于中心城区。“中心城区。优先布局国家级重大战略性项目，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国际交往等统筹布局重大功能性平台，全面提升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加强与中心城区周边城市和四川省广安市的融合发展，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提升中心城区综合能级，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功能配套，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展现现代化国际大都市魅力。“居住生活区。内环以内重点提升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空间。内环以外结合公共交通均衡布局，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集聚区。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科学安排居住用地供应规模、结构与时序。”</p> <p>改建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改建完成后可以更好地服务周边饲养宠物的居民，为居民服务增加便利，符合居住生活区生活服务的发展方向，因此改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81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保护单元305个，面积占比17.3%，主要是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p> <p>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改建项目租赁已建商业用房开展宠物医院服务，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合理有效，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府发〔2020〕22号）及《重庆市大渡口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大渡口府发〔2024〕6号），大渡口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两大类划分为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4个，面积占比17.99%，重点管控单元4个，面积占比82.01%。</p> <p>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可知：项目属于“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ZH50010420001）”，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管控类型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p> <p>改建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关系如图1-1所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改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	---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1-1 改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420001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改建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改建项目不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改建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	改建项目位于大渡口区	符合

		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改建项目废水经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	改建项目产生	符合

			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以及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改建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项目电能、水资源等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电能、水资源等消耗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改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项目水资源消耗较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改建项目废水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渡口区 总体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建材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优化工业区与居住区、旅游区布局，减小邻避效应。 高新区建桥园 A 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B 区推动现有企业节能减排；C 区临近大渡口市级森林公园、金鳌山都市田园景观带等旅游区和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大气污染较重或异味扰民的工业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第六条 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	符合

			<p>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p>	业。	
			<p>第七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以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为重点，控制扬尘污染；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控制交通污染；以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为抓手，减少工业废气排放。</p>	改建项目不涉及施工扬尘、交通污染、工业废气。	符合
			<p>第八条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为核心，改善次级河流水质。</p> <p>与九龙坡区就跳磴河上下游流域内治水护水等工作进行协商研讨，共同探索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施跳磴河流域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大九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完善伏牛溪流域污水管网建设；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p>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p>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p>第十条 严格落实沿江布局要求，实现风险的源头控制。</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强沿江化工和油化品仓储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重大风险源的搬迁工作。</p>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p>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确保土壤环境安全。</p> <p>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管理要求，修复治理过程中注重防止二次污染。</p>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p>	详见市级总体要求分析。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第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节水能力。</p> <p>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p>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工业节水。		
大渡口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钓鱼嘴伏牛溪片区（ZH500104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新区建桥园A区应加快推进产业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2.高新区建桥园B区应强化周边用地布局，与规划居住用地、教育用地之间尽量布置商业、市政设施等用地作为缓冲带。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油库等项目；有序推进伏牛溪油库搬迁工作。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和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率。 2.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4.加快推进伏牛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行，逐步实现伏牛河流域污水集中式处理。 5.从内源清淤、岸坡治理、消除河道侵占行为等方面，开展伏牛溪水生态修复。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项目，只涉及增设腹腔手术室设备，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扬尘产生，不涉及施工扬尘、交通污染、工业废气。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定期开展土壤监测。 2.禁止新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的环境风险潜势IV级以上的工业项目。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风险潜势为I。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开展成品油罐循环水降温节水改造，减少污水排放量。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符合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不予准入类（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不予准入类（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	符合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限制准入类（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不属于手册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渝发改投〔2022〕1436号相关要求。</p> <p>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评价视为允许类。同时，2024年12月10日，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改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500104-04-05-266546。因此，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p>4、《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针对改建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基本要求</th> <th>改建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td> <td>改建项目经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 1.08m³/d）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寄养废水、经格栅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16.7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基本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	改建项目经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 1.08m ³ /d）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寄养废水、经格栅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16.7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序号	基本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	改建项目经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 1.08m ³ /d）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寄养废水、经格栅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16.7m ³ /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符合								

		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处理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	符合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在采取有效声环境保护措施后，东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2类标准，西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4类标准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改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5、《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改建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左列项目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	改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及左列活动	符合

		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左列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涉及左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改建项目废水排放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改建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改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改建项目不属于左列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不涉及《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分析

改建项目对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选址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1-5，根据分析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结构管理办法相关条例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改建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不小于 200m；	改建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置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改建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或者院内；且该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改建项目合理布局有诊室、隔离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改建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	符合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改建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柜，贮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改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需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改建项目设置有诊室、手术室、药房、手术台、B 超、DR 机等器械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改建项目设置独立宠物美容区，独立的宠物寄养室，宠物用品、宠物食品设置在接待厅，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区设置	符合
--	--	----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改建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见表 1-6，根据分析情况来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管理要求。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防疫法相关条例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改建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符合相应防疫条件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改建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符合要求	符合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改建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符合要求	符合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改建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改建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了隔离病房，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改建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B超、DR机等器械设备及药品等，符合要求	符合

8、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改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	改建项目医疗废物均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柜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无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情况。	符合

	倾倒及处置。														
	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改建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柜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并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改建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p>9、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p> <p>改建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条例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改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td> <td>改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动物尸体进行外运无害化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td> <td>改建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规定建立了免疫档案。</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td> <td>改建项目已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条例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改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动物尸体进行外运无害化处理。	符合	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改建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规定建立了免疫档案。	符合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	改建项目已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	符合
条例内容	改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改建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动物尸体进行外运无害化处理。	符合													
第十一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改建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规定建立了免疫档案。	符合													
第十六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	改建项目已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	符合													

<p>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p>	<p>数字化系统。</p>	
<p>第十九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p>	<p>改建项目设置有隔离室,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p>	<p>符合</p>
<p>第二十二條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p>	<p>改建项目病死宠物由宠主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符合</p>
<p>注: 仅摘录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租用重庆市大渡口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23m²,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美容等项目。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医院根据要求未开展环评手续。</p> <p>现随着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片区周边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在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新增腹腔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医院进行手术室改造后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改建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p> <p>项目 DR 室配备一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6054]。</p> <p>2、改建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p> <p>项目名称:佑它动物医院</p> <p>建设单位: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p> <p>建筑面积:123m²;</p> <p>总投资:20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服务时间为 304 天,预计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d(猫 5 只/d、犬 5 只/d),手术最大量为 2 台/d,美容室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5 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13 只(猫 8 只、犬 5 只),寄养小动物最大寄养量为 3 只/d(猫 2 只、犬 1 只)。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在现有手术室内闲置区域新增腹腔手术设备、麻醉机,心电监护仪,能量平台等设备,用于开展腹腔手术,不增加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p>
------	---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腹腔和节育手术等，提供宠物住院、寄养、剪发和洗浴美容服务（不涉及染发、药物洗浴），以及宠物食品、用品销售。本宠物医院不接受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不接诊和寄养《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发布重庆市禁养烈性犬、攻击性犬类目录和大型犬标准（试行）的通告》（渝农规〔2023〕2号）中规定的危险犬只，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

3、项目内容

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租赁闲置商业门面开展经营活动，建筑面积约为123m²，在1F设置化验室、犬治疗室、寄居室、美容室、药房、犬住院室、DR室、B超室等，2F设置猫住院室、猫治疗室、手术室、隔离室。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不进行化验药剂的配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组成见表2-1，具体依托情况详见表2-2。

表2-1 改建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2F南侧，面积约5.43m ² ，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手术；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在现有手术室内闲置区域新增胸腹腔手术设备、麻醉机，心电监护仪，能量平台等设备，用于开展腹腔手术	改建
	美容区	位于项目1F东北侧，面积约4.42m ² ，内设有洗浴池，仅用于宠物剪毛和洗浴，无染色服务，日最大接待量为5只/d	已建
	治疗室	分别设有犬治疗室、猫治疗室各一间。犬治疗室位于项目1F北侧，面积约4.51m ² ，猫治疗室位于项目2F东北侧，面积约4.26m ² 。日最大门诊接待量为10只/d，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已建
	药房	位于项目1F南侧，面积约2.59m ²	已建
	化验室	位于项目1F北侧，面积约3.76m ²	已建
	重症区	位于项目2F北侧，设置重症监护设备，最大接纳1只猫进行治疗	已建
	住院区	分别设有犬住院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5只笼子）位于项目1F南侧，面积约4.24m ² ；猫住院室（7只笼子）位于项目2F北侧，面积约4.06m ² ；最大猫住院量为8只（加上重症区猫1只），最大犬住院量7只	已建
	寄居室	位于项目1F东北侧，面积约4.56m ² ，最大寄住量为3只，约猫2只，犬1只	已建
	隔离室	位于项目2F东南侧，面积约9.24m ² ，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最大隔离量为2只，一般情况下呈空置状态	已建
辅助工程	接待厅	位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	已建

		货品区	位于项目入口北侧，用于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	已建
		卫生间	位于项目 1F 东南侧，面积约 2.15m ²	已建
		杂物间	位于项目楼梯下的空间，用于放置杂物	已建
		休息室	位于项目 2F 东北侧，面积约 5.68m ² ，用于员工更衣、临时休息	已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已建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已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污水系统； 1F 犬住院废水、诊疗废水、寄养废水通过 1F 药房的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2F 猫住院废水、手术室废水通过 2F 手术室内消毒设施预处理，美容洗护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 新建
		供氧	2F 北侧紧邻重症区旁及手术室内分别设置氧气暂存区，医院最大储存量为 2 瓶，规格为 20L/瓶	已建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病房等房间进行换气，外机、新风系统排气口均统一安装在项目西侧（临近马路一侧），项目使用挂机空调外机不涉及冷却塔	已建
		消毒	手术室、诊室、接待厅等采用喷洒消毒剂或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手术器械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新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0.54m ³ /d）消毒设施，位于手术室东南侧，用于处理手术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 2F 猫住院室产生的住院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含氯 84 消毒片进行消毒，含氯 84 消毒片为外购； 已建 1 套（处理能力为 0.54m ³ /d）消毒设施，位于药房南侧，用于处理诊疗废水以及 1F 犬住院室住院废水、寄养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加含氯 84 消毒片进行消毒，含氯 84 消毒片为外购； 美容区已建格栅设施 1 套，用于处理美容洗护废水； 经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和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16.7m ³ /d）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臭气处理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已建
	固废处置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袋装收集后废毛、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项目 2F 隔离室（一般情况下隔离室呈空置状态）东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柜，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已建 新建

		改建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已建

表 2-2 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内容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供水管网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内供水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供电	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供电管网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供电管网完善，依托可行
		排水	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建污水管网通至生化池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有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2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排水管网及生化池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316.7m ³ /d，小区生化池在设计阶段已考虑到改建项目所在建筑的废水处理，项目进入生化池的废水量为 1.41m ³ /d，远小于生化池处理量，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4、主要生产设施

改建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位置	备注
1	血常规	普康	1	检查血象	化验室	利旧
2	超声	百盛	1	检查腹腔脏器形态	超声室	利旧
3	DR	菲林克斯	1	检查胸腹部脏器形态	DR 室	利旧
4	麻醉机	戴瑞	1	给动物手术麻醉时使用	手术室	新增
5	心电监护仪	戴瑞	1	给动物手术时心电监护使用	手术室	新增
6	能量平台	Chintion-ZX500	1	动物手术麻醉时使用	手术室	新增
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析牛	1	器具消毒	手术室	利旧
8	手术台	精钢	1	做手术的床	手术室	利旧
9	生化分析仪	斯玛特	1	肝肾功能、血液离子检测	化验室	利旧
10	抗原抗体检测仪	海卫特	1	疫苗抗体检查	化验室	利旧

11	炎症检测仪	朝云帆	1	血液炎症检查	化验室	利旧
12	PCR 检测仪	英科	1	核酸检测	化验室	利旧
13	显微镜	奥林巴斯	1	检测粪便寄生虫	化验室	利旧

5、主要原辅材料

改建项目日常用药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采用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本次手术室建设将新增少量药物的使用量，如注射器、棉球、生理盐水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名称	计量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现状	改建后				
注射器	100 支/盒	20 盒	24 盒	5 盒	化验室	增加	
棉球	包	3 包	4 包	1 包		增加	
疫苗	1 头份/瓶	300 瓶	300 瓶	50 瓶		不变	
酒精	5L/瓶	3 瓶	4 瓶	1 瓶		增加	
碘伏	500ml/瓶	20 瓶	24 瓶	2 瓶		增加	
注射用水	5ml/支	15 支	20 支	5 支	药房	增加	
生理盐水	500ml/瓶	100 瓶	120 瓶	30 瓶		增加	
乳酸林格	500ml/瓶	90 瓶	100 瓶	30 瓶		增加	
5%葡萄糖	100ml/瓶	40 瓶	50 瓶	30 瓶		增加	
输液袋	20 个/袋	120	150	1 袋		增加	
含氯 84 消毒片	2000 颗/瓶	10 瓶	12 瓶	1 瓶		增加	
头孢噻呋	0.2g/支	200 支	300 支	50 支		增加	
纱布	600 张/包	3 包	4 包	1 包		手术室	增加
丙泊酚	10ml/支	50 支	70 支	10 支			增加
异氟烷	100ml/瓶	8 瓶	12 瓶	2 瓶			增加
氧气	20L/瓶	4 瓶	6 瓶	2 瓶	氧气暂存区	增加	
宠物饲料	1.5kg/袋	50 包	50 包	10 包	货品区	不变	
猫砂	2.6kg/包	52 包	52 包	5 包		不变	
猫条	6 支/包	120 包	120 包	20 包		不变	

表 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水	m ³ /a	476.29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电	万 kW·h/a	2	市政电网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改建项目不涉及试剂配制的检测，均采用试纸或成品试液进行检测。因此不产生由于试剂配制产生氟化物、重金属等性质的废水。

头孢噻唑：是动物专用的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其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对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及厌氧菌均有强大的抗菌活性，其中对革兰阳性菌与第一代头孢菌素比较相近或较弱，对革兰阴性菌如大肠杆菌、伤寒沙门杆菌、多杀性和溶血性巴氏杆菌、链球菌等具有强大的抗菌活性。适用于各种敏感菌引起的呼吸道、泌尿道等感染。本品具有肌注吸收完全，消除半衰期长等特征。

异氟烷：属吸入型麻醉药，麻醉诱导和复苏均较快，麻醉时无交感神经系统兴奋现象，可使心脏对肾上腺素的作用稍有增敏，有一定的肌松作用，在肝脏的代谢率低，对肝脏毒性小。

丙泊酚：又名异丙酚，麻醉作用起效快、时效短，在兽医领域，该药物多作为中老年犬呼吸麻醉诱导药物，而在一些需时较短的常规检查、小手术上作为全麻维持药物，如 X 线的拍摄摆位，公猫去势术、公犬去势术等。用作全麻诱导可使外周血管阻力下降、心肌抑制、心输出量减少以及抑制压力感受器对低血压的反应而引起血压下降；对呼吸也有较明显的抑制作用，静注后常出现短暂的呼吸暂停。

乳酸林格氏液：是一种等张静脉注射液，主要成分为 Na^+ 、 Cl^- 、乳酸、 K^+ 、 Ca^{2+} 。具有调节酸碱平衡、补充电解质、扩充血容量、促进尿量、纠正脱水、降低血钾等作用。

猫砂：猫砂是用来掩埋粪便和尿液的物体，有较好的吸水性。一般猫砂是使用纸浆打成小颗粒状来模拟沙土并提供吸水性，也有使用硅胶等物理干燥剂的颗粒。一般会添加抗菌剂/除臭剂/防腐剂等化学产品，猫砂遇到水会凝结成块，便于清理。

含氯 84 消毒片：为 SEEDBALL 牌 含氯 84 消毒片，主要成分为三氯异氰尿酸。三氯异氰尿酸是一种极强的氧化剂和氯化剂，具有高效、广谱和较为安全的消毒作用。对于细菌，病毒，真菌，芽孢等都具有一定的杀灭作用。但是高浓度的含氯消毒剂，对于人体是有害的，可对人体的呼吸道黏膜和皮肤有明显的刺激作用，对于物品也有腐蚀和漂白的作用。因此建议人体应尽量避免长期直接接触三氯异氰尿酸，同时应当佩戴口罩鼻防护措施等。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2) 用水量

改建项目不提供食宿。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住院用水、门诊用水、手术废水等）、

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寄养废水。

①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暂未发布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诊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核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0L/d计算，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10只/d（3040只/a），即项目诊疗用水量 $0.1\text{m}^3/\text{d}$ （ $30.4\text{m}^3/\text{a}$ ）。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住院宠物用水：项目住院宠物最大量按13个/d进行核算，其中猫约8个，犬约5个。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猫每天饮用水量约40~60ml/kg，猫重量约2.5kg~8kg，本项目猫饮用水量按最大值取60ml/kg，重量取平均值6kg进行计算，则猫饮用水量约 $0.003\text{m}^3/\text{d}$ （ $0.912\text{m}^3/\text{a}$ ）。

根据查询相关资料，犬分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项目接诊的小型犬体重约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10kg~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30kg~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型犬的重量，即小型犬取7kg/只，中型犬取20kg/只，大型犬取40kg/只，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45~60ml/kg-狗，项目住院犬饮用水量按最大值60ml/kg-狗进行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接待的各类型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3:1:1，则项目每天住院宠物的小型犬约3只，中型犬约1只，大型犬约1只。则住院宠物小型犬用水量约 $0.002\text{m}^3/\text{d}$ （ $0.608\text{m}^3/\text{a}$ ），中型犬用水量约 $0.001\text{m}^3/\text{d}$ （ $0.304\text{m}^3/\text{a}$ ），大型犬用水量约 $0.002\text{m}^3/\text{d}$ （ $0.608\text{m}^3/\text{a}$ ）。

综上，住院宠物饮用水量约 $0.008\text{m}^3/\text{d}$ （ $2.432\text{m}^3/\text{a}$ ）。

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要进行清洁，住院动物和寄养动物使用的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分别独立使用，两者不混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清洗用水量约为145L/d，则项目宠物笼清洗用水量约 $0.145\text{m}^3/\text{d}$ （ $44.08\text{m}^3/\text{a}$ ）。改建项目住院笼子数13个，寄养笼子3个，共计宠物笼16个，则平均到每个宠物笼用水量约9.063L/个。宠物笼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5L/台，项目手术台数最大量为2台/d（608台/a），则手术器械清洗用水量约 $0.01\text{m}^3/\text{d}$ （ $3.04\text{m}^3/\text{a}$ ）。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手术室设置一台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水蒸发产生的高温蒸汽对手术器具进行消毒，高压蒸汽灭菌锅为密闭设备，用水量约 $0.01\text{m}^3/\text{次}$ ，用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水量基本无损耗，每周更换一次，用水量约 $0.53\text{m}^3/\text{a}$ 。高温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②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4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10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0.4m³/d（121.6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流动顾客用水：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10只/d（3040只/a），美容服务宠物最大接待量为5只/d（1520只/a），宠物寄养最大量为3只/d（912只/a），则宠物接待量约18只/d（5472只/a），按每只宠物由1名主人携带就诊、洗浴或办理寄养考虑，即宠物主人约18人次/d（5472人次/a）。因宠物主人对宠物用品购买多在宠物就诊、美容护理或寄养服务时进行，对单独前往医院进行宠物用品购买考虑2人次/d（608人次/a）。类比同类宠物医院项目，流动顾客用水量按照10L/（人次）计，则流动顾客用水量约0.2m³/d（60.8m³/a）。流动顾客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布拖地，地面清洁用水按照2L/（m²·d），项目清洁面积约1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0.2m³/d（60.8m³/a）。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③美容洗护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美容洗护用水量按照100L/只计（包含动物用品洗涤用水），项目美容服务最大接待宠物量为5只/d（1520只/a），则美容洗护用水量约0.5m³/d（152m³/a）。美容洗护废水排污系数按0.9计。

④寄养宠物用水：项目寄养宠物最大量3只/d（猫2只、犬1只）。参照住院宠物用水定额进行核算，猫饮水量约0.001m³/d（0.304m³/a），寄养的犬类折中考虑为中型犬，故犬用水量约0.001m³/d（0.304m³/a），综上，寄养宠物饮水量约0.002m³/d（0.608m³/a）。

猫住院、诊疗期间以及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收集集中处置。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诊疗期间以及寄养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40%，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收集集中处置，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已纳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不再单独核算。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改建项目用水、排水量情况详见表2-6。

表2-6 改建项目用、排水情况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产生量 (m ³ /d)	产生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医疗 废水	诊疗用水	10只/d	10L/d	0.100	30.40	0.090	27.36	
	住院 宠物 用水	猫住院 用水	8只/d	/	0.003	0.91	/	/
		犬住院 用水	5只/d	/	0.005	1.52	0.002	0.61
	小计		13只/d	/	0.008	2.43	0.002	0.61

宠物笼清洗用水	猫住院宠物笼用水	8 个/d	9.063L/个	0.073	22.04	0.065	19.84
	犬住院宠物笼用水	5 个/d	9.063L/个	0.045	13.78	0.041	12.40
	寄养宠物笼用水	3 个/d	9.063L/个	0.027	8.27	0.024	7.44
	小计	/	145L/d	0.145	44.08	0.131	39.67
	手术器械清洗用水	2 台/d	5L/台	0.010	3.04	0.009	2.74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0.01m ³ /次, 53次/a	/	0.010	0.53	0.009	0.48
	小计			0.273	80.48	0.241	70.85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4 人/d	100L/(人·d)	0.40	121.60	0.360	109.44
	流动顾客用水	20 人次/d	10L/(人次)	0.20	60.80	0.180	54.72
	地面清洁用水	100m ²	2L/(m ² ·d)	0.20	60.80	0.180	54.72
	小计			0.80	243.20	0.720	218.88
美容洗护用水	5 只/d	100L/只	0.50	152.0	0.450	136.80	
寄养宠物用水	3 只/d	/	0.002	0.61	0.0004	0.12	
总计			1.58	476.29	1.41	426.65	

(3) 排水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41m³/d，其中医疗废水及寄养废水量 0.24m³/d，生活及美容洗护废水量 1.17m³/d。

项目 1F 犬住院废水、犬住院室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寄养宠物废水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与诊疗废水（废水总量为 0.157m³/d）通过 1F 药房内的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 0.54m³/d）预处理后排放；2F 猫住院废水、猫住院室和重症室的宠物笼清洗废水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与手术室内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废水总量为 0.083m³/d）通过手术室内的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 0.54m³/d）预处理后排放。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和寄养宠物废水，经格栅预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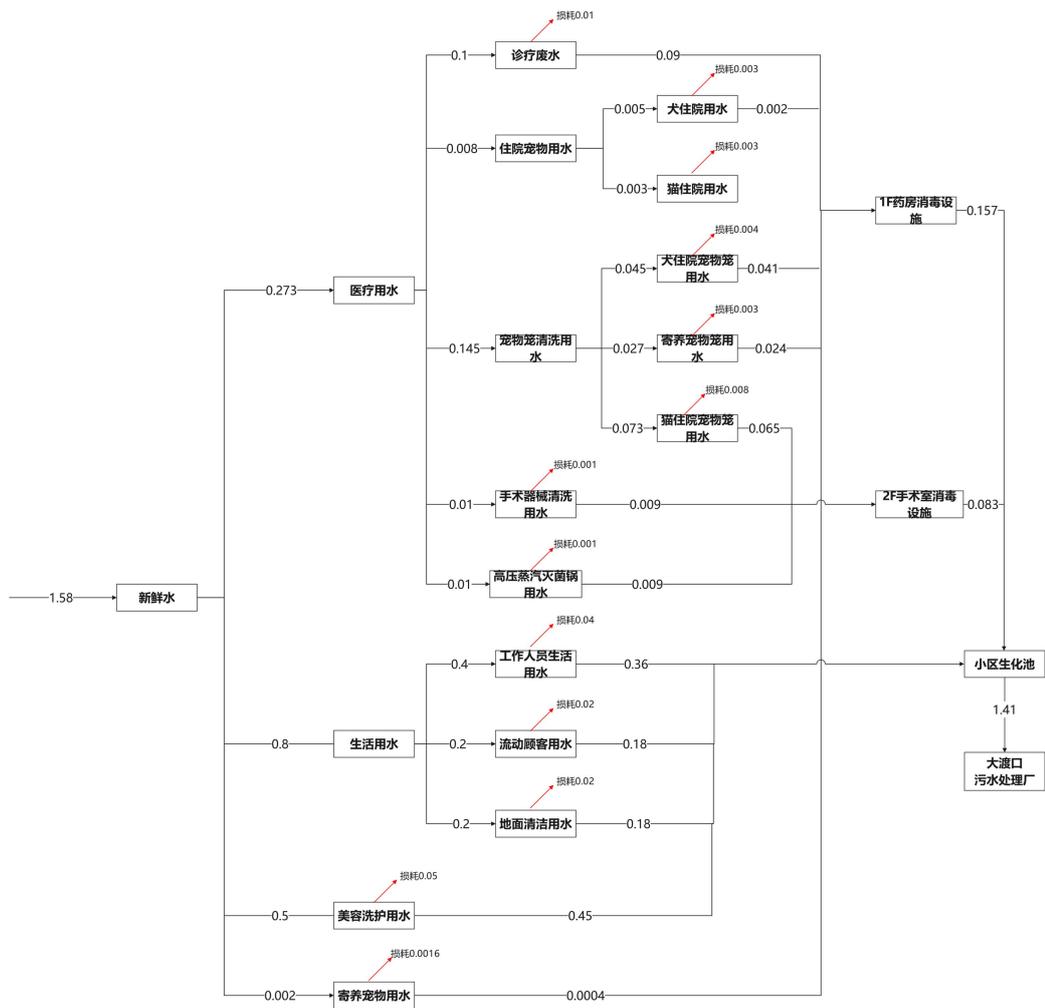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4 天，轮班值（上六休一），每天工作 8h，夜间不工作。

劳动定员：改建项目共有职工 4 人，医院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8、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改建项目租用重庆市大渡口区**的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的商业门面，呈长方形布置，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项目 1F 西侧，仅供改建项目使用（见附图 2）。项目出入口独立对外设置，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商业用户共用出入口，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改建项目分两层布置，1F 自西向东分别设置接待厅、药房、化验室、犬住院室、犬治疗室、DR 室、寄居室、B 超室、美容室、卫生间；项目 2F 南侧为手术室，东南侧为隔离室，北侧为重症区、猫住院室、猫治疗室，东北侧为休息室。项目分区明确，犬、猫住院病房分开设置，有效避免交叉感染，采取封闭式管理，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可有效防止臭味扩散。设置独立的寄居室，寄养小动物与患病小动物分隔开，避免健康小动物被感染。

危险废物贮存柜设置在项目 2F 隔离室内（一般情况下隔离室呈空置状态），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入口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手术室东南侧、药房东侧各设置一套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1F 犬住院废水、寄养废水、诊疗废水等通过 1F 药房的消毒设施预处理，2F 猫住院废水、手术室废水通过 2F 手术室内消毒设施预处理），美容洗护废水经格栅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

综上，改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其余设施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无需重新装修。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建项目配备 1 台 B 超机和 DR 机，B 超机和 DR 机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

(1) 宠物就诊服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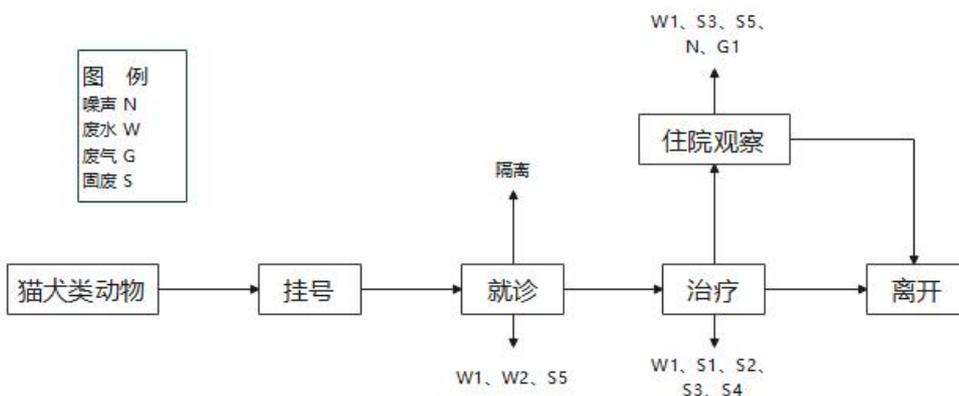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就诊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介：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一楼大厅前台进行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需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就诊：动物挂完号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进行化验的常规项目。

治疗、住院：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B 超或者

DR 检查，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动物病情进行诊断，医生根据动物患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或输液治疗，治疗完成后即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的，办理相关手续进行住院治疗，手术包括伤口清创、缝合，绝育手术以及腹腔类手术，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治疗、住院过程会产生医疗废弃物、医疗废水、动物粪便。项目不涉及洗片。

(2) 宠物美容护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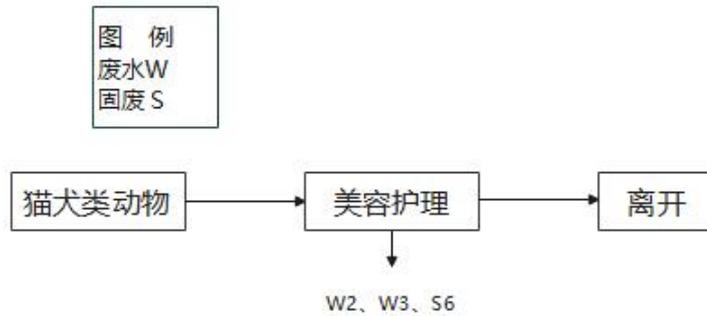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美容护理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介：由宠物主人携带健康宠物到医院洗澡、剪毛、剪指甲等，不涉及染发，主要污染物为洗浴废水、毛发等生活垃圾，以及流动顾客废水。

(3) 宠物用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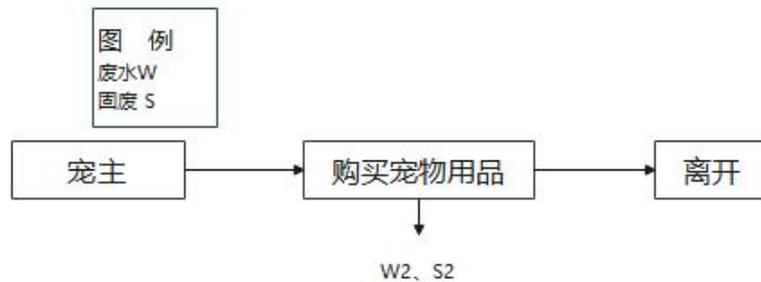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用品销售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介：宠物用品的销售多为宠物主人在宠物就诊、美容护理及寄养服务时进行。少数由宠物主人单独前往医院进行猫粮、猫条等宠物用品的购买。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流动顾客废水。

(3) 宠物寄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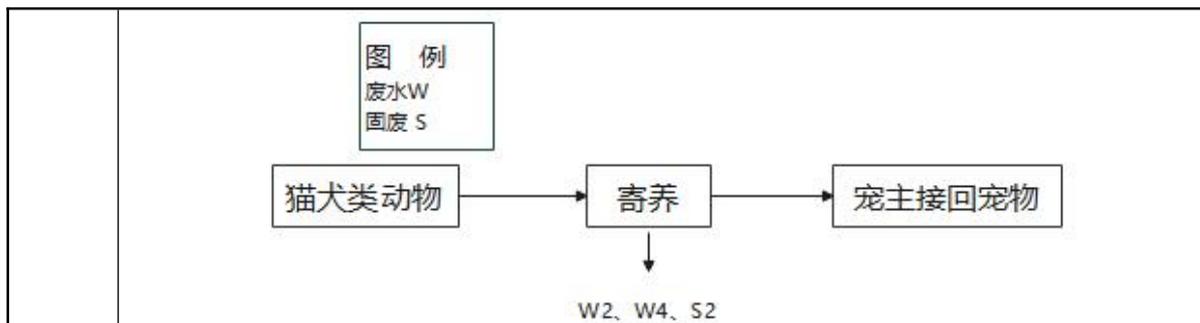


图 2-4 宠物寄养服务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介：由宠物主人将需寄养的健康宠物携带到医院寄养，进行登记，约定好宠主接回宠物时间。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寄养废水。

项目产排污环节如下：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W1 医疗废水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W2 生活污水	来自员工、流动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W3 洗浴废水	来自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LAS
	W4 寄养废水	来自寄养宠物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废气	G1 宠物臭气	来自病房产生的臭气	臭气
	G2 消毒废气	来自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生活垃圾	来自治疗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2 废包装材料	来自治疗、宠物用品销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3 宠物粪污	来自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粪污	宠物粪污
	S4 动物尸体	来自治疗产生的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S5 医疗固废	来自就诊、住院产生的医疗固废	医疗固废
	S6 宠物废毛	来自宠物美容	宠物废毛
	S7 废紫外灯管	来自手术室与病房紫外线消毒	废紫外灯管
噪声	N 宠物偶发性叫声	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叫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建成，租用重庆市大渡口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23m²，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和宠物美容等项目。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因此，现有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项目诊疗情况

医院年服务时间为 304 天，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10 只/d，手术最大量为 1 台/d，美容室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5 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13 只，最大寄养宠物量 3 只。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组成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规模及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手术室	位于项目 2F 南侧，面积约 5.43m ² ，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手术
	美容区	位于项目 1F 东北侧，面积约 4.42m ² ，内设有洗浴池，仅用于宠物剪毛和洗浴，无染色服务，日最大接待量为 5 只/d
	治疗室	分别设有犬治疗室、猫治疗室各一间。犬治疗室位于项目 1F 北侧，面积约 4.51m ² ，猫治疗室位于项目 2F 东北侧，面积约 4.26m ² 。日最大门诊接待量为 10 只/d，主要为宠物进行初步诊断以及为宠物进行疫苗接种
	药房	位于项目 1F 南侧，面积约 2.59m ²
	化验室	位于项目 1F 北侧，面积约 3.76m ²
	重症区	位于项目 2F 北侧，设置重症监护设备，最大接纳 1 只猫进行治疗
	住院区	分别设有犬住院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5 只笼子）位于项目 1F 南侧，面积约 4.24m ² ；猫住院室（7 只笼子）位于项目 2F 北侧，面积约 4.06m ² ；最大猫住院量为 8 只（加上重症区猫 1 只），最大犬住院量 7 只
	寄居室	位于项目 1F 东北侧，面积约 4.56m ² ，最大寄住量为 3 只，约猫 2 只，犬 1 只
	隔离室	位于项目 2F 东南侧，面积约 9.24m ² ，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最大隔离量为 2 只，一般情况下呈空置状态
辅助工程	接待厅	位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客户

公用工程	货品区	位于项目入口北侧，用于宠物食品和用品的销售
	卫生间	位于项目 1F 东南侧，面积约 2.15m ²
	休息室	位于项目 2F 东北侧，面积约 5.68m ² ，用于员工更衣、临时休息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给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污水处理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污水系统； 诊疗废水、1F 犬住院废水及寄养废水等经药房内的消毒设施预处理、美容洗护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手术室废水、2F 猫住院废水等一并进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长江
	供氧	2F 北侧紧邻重症区设置氧气暂存区，最大储存量为 2 瓶，规格为 20L/瓶
	通风	设置挂机空调和新风系统对诊断室、病房等房间进行换气，外机、新风系统排气口均统一安装在项目西侧（临近马路一侧），项目使用挂机空调外机不涉及冷却塔
	消毒	手术室、诊室、接待厅等采用喷洒消毒剂或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手术器械采用高压蒸汽灭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臭气处理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医院通风，及时清理猫砂盒、狗排便盒，病房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固废处置		宠物粪污喷洒消毒剂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袋装收集后废毛、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医疗废物使用塑料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改建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动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的措施，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4、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废水

现有项目主要排放的污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寄养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住院、门诊、手术排放的废水；动物洗浴废水主要来自美容室洗浴动物使用排放的废水；寄养废水来自寄养宠物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包括工作人员、顾客等使用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406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

SS、粪大肠菌群、LAS。诊疗废水、1F 犬住院废水、寄养废水的通过药房内的消毒设施进行处理，手术室医疗废水和 2F 猫住院废水未消毒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然后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2) 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废气来自宠物臭气。根据踏勘，现有医院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狗类动物，主要设备设施完善，通过及时更换清理猫砂和狗笼内的排便排尿盒，以及医院设置有新风系统有效净化全院的臭气，并且使用消毒剂和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

(3) 噪声

现有项目动物医院内无高噪声设备，主要的噪声来自空调系统的外机和宠物偶发性噪声。根据现场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主要排放的固废包括医疗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1	废水	COD	0.1191
2		BOD ₅	0.0638
3		NH ₃ -N	0.0128
4		SS	0.0510
1	固体废物	宠物废毛	3.65
2		宠物粪便	0.15
3		生活垃圾	6.99
5		医疗废物	0.61
6		废紫外线灯管	暂无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1) 环保投诉情况

根据调查，佑它动物医院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已建区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

①医院仅使用医疗废物暂存桶储运，未设置集中医疗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库，不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②只有诊疗废水以及1F犬住院废水及寄养废水的通过药房内的消毒设施进行处理。手术室医疗废水和2F猫住院废水未消毒预处理，直接依托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不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2) 整改措施:

①于2F东侧隔离室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柜（一般情况下隔离室呈空置状态），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②在手术室东南侧洗手台下设置一个消毒设施，用于收集处理手术室产生的医疗废水和2F猫住院废水，处理能力约0.54m³/d，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预处理，日常人工投加含氯84消毒片进行消毒，含氯84消毒片为外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渡口区公布结果进行环境空气达标判定，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p>					
	表3-1 大渡口区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SO ₂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46	40	115.00	超标
	PM _{2.5}		39	35	111.43	超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3 ）	1200	4000	30.00	达标
<p>由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O₃、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_{2.5}超标。因此大渡口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p> <p>根据《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第四章“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节“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p> <p>“①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②加强工业废气治理；③全力治理城市扬尘污染；④统筹控制交通污染；⑤强化生活污染治理；⑥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p>						
2、地表水环境						
<p>改建项目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为III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水环境质量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生态状况信息”，故本次选取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不再对地表水现状进行补充监测。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p>						

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由此可知，项目地表水评价段水质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

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依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西侧临近钢城大道，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东侧位于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内，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大渡口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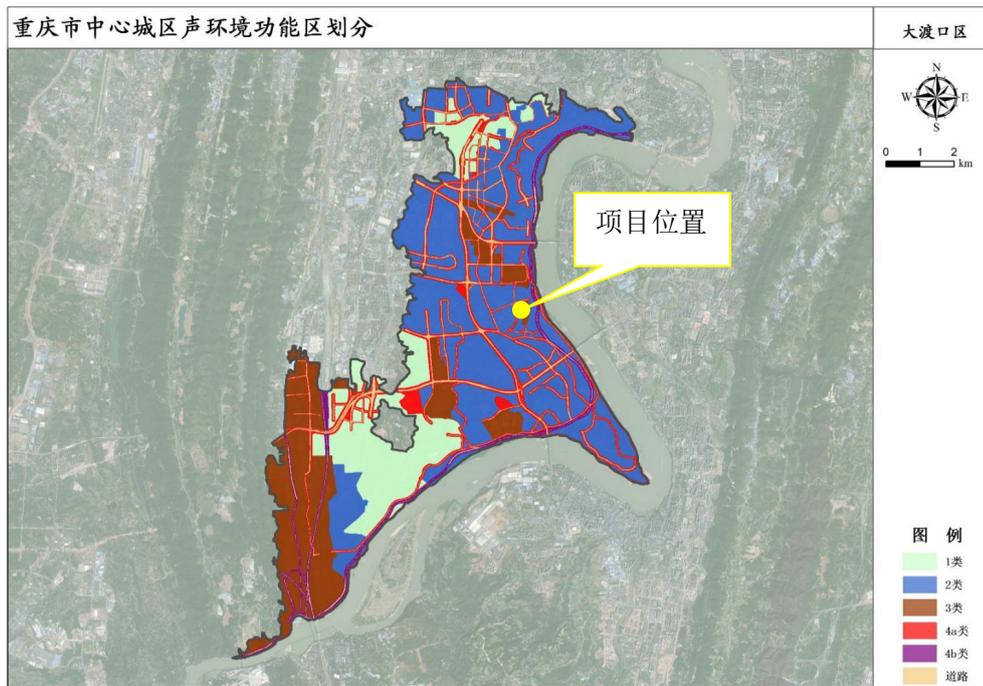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渡口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为了解改建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国环绿洲（重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实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HLZ-[2024]第 0285-01 号。

监测点位：设置 2 个监测点 1#位于项目西侧，2#位于项目东侧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 6 幢处；

监测内容：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4 年 12 月 9 日，昼、夜各一次。

（2）评价方法与标准

噪声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3）监测评价结果

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改建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24.12.9	57	52	70	55
2#		48	43	60	50

根据表3-2，项目1#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2#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 DR 室配备一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6054]。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改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已建商业用房，运营期仅住院、门诊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水收集消毒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因此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1、项目周边关系

改建项目地处重庆市大渡口区**，租用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商业用房进行建设，所在楼为商业楼裙楼，裙楼共两层，项目位于商业楼，项目楼上为建筑物房顶。改建项目与周边情况详见图 3-2。

8 栋 3F 以上	楼顶					6 栋 3F 以上
重德大药房	合生和虫草养发	空置店铺	俏妃	项目所在地	红柳枝大药房	洪湖藕汤
钢城大道						

图3-2 改建项目与周边情况示意图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特殊保护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各小区居民及学校师生。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8幢	-7	12	约140户, 45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2
2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6幢	3	-12				南	11
3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3幢	11	-43				南	44
4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兴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10				西	40
5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	0	0	约518户, 1700人			东	/
6	融创春晖十里雍璟府	-26	107	约234户, 750人			北	110
7	佳兆业滨江新城悦玺	-71	204	约653户, 2000人			北	210
8	佳兆业滨江新城江城时光	74	438	约1555户, 4900人			北	440
9	佳兆业滨江新城江上岚庭	140	173	约1600户, 5000人			东北	220
10	育才幼儿园	125	253	师生约200人			东北	270
11	佳兆业滨江新城玺江序	340	244	约255户, 800人			东北	420
12	融创春晖十里7号院	34	-206	约1452户, 4300人			南	210
13	融创春晖幼儿园	92	-227	师生约300人			南	300
14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150	-280	规划床位800张			西南	330
15	融创春晖十里雍和府	-46	-11	约1711户, 5100人			西	40
16	融创春晖十里御峰庭	-230	-90	约2457户, 7000人			西	250
17	融创春晖十里岚峰府	-80	107	约1113户, 3400人			西北	140
18	爱情天宸万象小区	-344	113	约300户, 1000人			西北	350
19	大渡口区实验小学	-100	194	师生约1000人			西北	220
20	重庆九十五中	-240	220	师生约2000人			西北	320
21	未来幼儿园	-167	430	师生约200人			西北	460
22	佳兆业滨江新城墨香庭	-167	430	约1700户, 5400人			西北	460
23	天泰钢城印象B区	-410	210	约350户, 1100人			西北	460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 声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项目所在融创春晖十里小区部分居民。

表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情况说明
		X	Y	Z				
1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8幢	-7	12	1	12	北	声环境2类区	约140户，450人
2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6幢	3	-12	1	11	南		
3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3幢	11	-43	1	44	南		
4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兴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46	-10	1	40	西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0）。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重庆市大渡口区**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周边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臭气主要来自猫、狗住院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量较小，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本次环评采取猫用药量换算公式计算床位当量，根据《药理学实验方法学》，宠物用药量与人用药量换算系数为“ $0.039 \times \text{猫体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就诊猫平均体重约 4.0kg）”，即 0.156，该医院最大住院宠物量为 15 只，换算成床位当量约为 3 张床位。项目低于 20 张床位，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仅进行消毒处理即可（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含氯 84 消毒片消毒。

改建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等一并进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单位：pH 无量纲 其他（mg/L）

污染物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2（接触时间 $\geq 1\text{h}$ ）	5000 个/L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标准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
一级 A 标	50	10	5	10	0.5	1000 个/L

3、噪声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运营期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临道路（钢城大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COD: 0.1195t/a、NH₃-N: 0.0128t/a

废水排入环境:

COD: 0.0213t/a、NH₃-N: 0.00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改建项目租赁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商业用房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经营，不新建其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内装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周期较短。</p> <p>改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室内的设备安装作业，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施工期间员工饮食依托周边现有设施，生活污水通过周边已有的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噪声的影响，但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p> <p>改建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诊疗对象主要为猫、犬类宠物，医院内主要设备设施完善，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采用消毒剂喷雾和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且空气中含有少量动物毛发，使用活性炭吸附会出现毛发堵塞活性炭的情况，故新风系统排放口不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医院设有新风系统对各房间进行负压抽风，加强各房间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于项目西侧，尽量远离最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且项目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所在楼为商业裙楼用房，相邻建筑物均为商户，不会对居民产生影响。</p> <p>改建项目除在关键点位设置有控制臭气异味的措施外，还在室内普遍设置有通风、空调调温、调整清洁频次等管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臭气进行有效的遏制，减少臭气的影响，并建议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时代发展相应改进管理方式及环保措施，并加强与周边居民联系，做到无居民投诉。</p> <p>项目改建前后宠物接待能力不变，宠物住院量不变，佑它动物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p> <p>2、废水</p> <p>(1) 产排污分析</p> <p>改建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医疗用水（住院用水、门诊用水、手术废水等）、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寄养废水。</p> <p>该动物医院化验室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蘸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纸块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p>

化验区仅有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诊疗废水计算。

①医疗用水（住院用水、门诊用水、手术废水等）及寄养宠物废水

医疗废水及寄养宠物废水产生量为 $0.241\text{m}^3/\text{d}$ ，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根据查询相关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 、 BOD_5 1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SS 80mg/L 、总余氯 8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项目 1F 犬住院废水、犬住院室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寄养宠物废水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与诊疗废水（废水总量为 $0.157\text{m}^3/\text{d}$ ）通过 1F 药房内的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 $0.54\text{m}^3/\text{d}$ ）预处理；2F 猫住院废水、猫住院室和重症室的宠物笼清洗废水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与手术室内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废水总量为 $0.083\text{m}^3/\text{d}$ ）通过手术室内的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 $0.54\text{m}^3/\text{d}$ ）预处理后，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②美容洗护废水

美容洗护废水主要来自美容室，废水产生量为 $0.4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LAS。根据查询相关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 、 BOD_5 150mg/L 、SS 50mg/L 、LAS 10mg/L 。

美容洗护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③生活污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生活污水、地面清洁用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LAS。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 、 BOD_5 25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SS 400mg/L 、LAS 50mg/L 。

生活污水经排水管进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和寄养宠物废水（排放量共计 $70.97\text{m}^3/\text{a}$ ）、经格栅预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 $136.80\text{m}^3/\text{a}$ ）与生活污水（ $216.88\text{m}^3/\text{a}$ ）一并排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改建项目综合废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1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住院、诊疗、手术室等；寄养宠物	医疗废水、寄养宠物废水	COD	70.97	250	0.0177	1.08m ³ /d	消毒+厌氧	/	是	/	/	/
		BOD ₅		100	0.0071						/	/
		NH ₃ -N		30	0.0021						/	/
		SS		80	0.0057						/	/
		总余氯		8	0.0006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0.355×10 ⁹ 个						/	/
宠物洗浴	美容洗护废水	COD	136.80	250	0.0342	/	格栅+厌氧	/	是	/	/	/
		BOD ₅		150	0.0205						/	/
		SS		50	0.0068						/	/
		LAS		10	0.0014						/	/
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生活污水	COD	218.88	500	0.1094	/	厌氧	/	是	/	/	/
		BOD ₅		300	0.0657						/	/
		NH ₃ -N		35	0.0077						/	/
		SS		400	0.0876						/	/
		LAS		50	0.0109						/	/
综合废水		COD	426.65	378	0.1614	/	消毒/格栅+厌氧	/	是	426.65	280	0.1195
		BOD ₅		219	0.0933						150	0.0640
		NH ₃ -N		23	0.0098						30	0.0128
		SS		235	0.1001						120	0.0512
		总余氯		1	0.0006						2	0.0009
		粪大肠菌群		832 个	0.547×10 ⁹ 个						1200 个/L	0.511×10 ⁹ 个
		LAS		29	0.0123						20	0.0085

表 4-2 改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2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426.65	COD	378	0.1614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寄养废水、经格栅预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50	0.0213
	BOD ₅	219	0.0933		10	0.0043
	NH ₃ -N	23	0.0098		5	0.0021
	SS	235	0.1001		10	0.0043
	总余氯	1	0.0006		/	/
	粪大肠菌群	832 个	0.547×10 ⁹ 个		1000 个/L	0.427×10 ⁹ 个
	LAS	29	0.0123		0.5	0.0002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	106°29'16"	29°26'24"	间接排放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NH ₃ -N: 45mg/L SS: 400mg/L LAS: 2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3)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依托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小区生化池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渡住建字第2022-059号），因此纳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生化池”的环境监测计划中进行监测。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改建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改建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含氯 84 消毒片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已建生化池。

小区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生化池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改建项目不作监测要求。为配合粪大肠菌群和余氯的监督性监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口。按照《排污单位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出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F 消毒设备出水口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验收时监测 1 次，例行监测每年一次	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总余氯浓度限值 2-8mg，粪大肠菌群排放限值 5000 个/L	分别采样
2F 消毒设备出水口				

(4) 废水达标情况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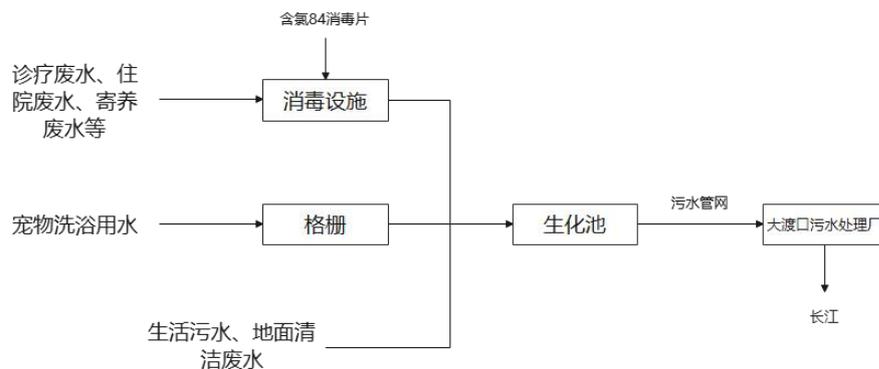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示意图

改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寄养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寄养废水，经格栅预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产生量约0.241m³/d，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即可外排。项目选择人工投加含氯84消毒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改建项目在手术室东南侧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0.54m³/d的消毒设施，现有项目在药房南侧设有1套处理能力为0.54m³/d的消毒设施（改建项目消毒设施处理规模合计1.08m³/d），用于处理宠物住院废水、诊疗废水等医疗废水以及寄养废水。改建项目1F犬住院废水、犬住院室宠物笼清洗废水及寄养宠物废水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与诊疗废水（废水总量为0.157m³/d）通过1F药房内的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0.54m³/d）预处理后排放；2F猫住院废水、猫住院室和重症室的宠物笼清洗废水由工作人员收集后，与手术室内手术器械清洗用水和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废水总量为0.083m³/d）通过手术室内的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0.54m³/d）预处理后排放，改建项目消毒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美容室主要从事剪毛、修毛和洗浴工作，宠物在洗浴之前进行剪毛修毛，在洗浴过程中要产生大量宠物毛发掉落，进入废水中，项目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小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免造成堵塞，废毛发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收运，项目不对患病宠物进行洗浴、美容工作，洗浴废水中不涉及传染性病毒，经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小区生化池处理可行。

改建项目位于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商业楼裙楼门面，废水经小区污水管网进入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约 316.7m³/d），生化池位于改建项目东南侧，生化池设计初期本身处理能力已考虑了整个商铺门面的废水量，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改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1m³/d，废水量小且污水水质简单，该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负荷接纳改建项目的污废水，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小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可行。因此项目

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5)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葛老河流域区域、重钢流域区域和茄子流域区域，接纳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大渡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扩建规模 5 万 m³/d，废水处理工艺采用 CAST 工艺。一期工程于 2016 年建成，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完成。目前，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尾水排向长江。

根据现场踏勘，改建项目属于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大渡口污水处理厂，改建项目排水能够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厂区主体工艺采用间歇进水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技术（CAST）处理工艺，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而改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41m³/d，改建项目水量所占比例甚小，且改建项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因此，大渡口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项目的排水。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改建项目运营期噪声较小，噪声源主要为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和空调外机机械噪声，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源强一般为 60~80dB（A），空调外机机械噪声源强一般为 70dB（A），项目空调外机置于项目西侧大门上方，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5、表 4-6。

表 4-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设备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空调外机	-6.9	-1.3	2.5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昼间

注：（0，0，0）点为项目中心，Z 为地面高度。

表 4-6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动物吠叫	0.5	-0.6	1	60~80	加强约束、管理	昼、夜间
2		3.2	1.5	1			
3		1.7	0.8	3.5			

注：（0，0，0）点为项目中心，Z 为地面高度。

(2) 治理措施

①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置在项目西侧大门上方（临近马路一侧），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为防止可能的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同时在安抚过程中关闭门窗，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④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

⑤若有住院宠物，夜间需安排值班人员巡视，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坚决杜绝可能的猫狗噪声扰民；

（3）噪声预测及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室外声源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室外点声源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本评价计算时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隔声量和空气吸收造成的衰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压级, 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压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贡献值计算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项目室内至厂界噪声衰减按面声源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项目夜间不营业, 夜间噪声为住院或寄养动物偶发性噪声, 且项目夜间门窗紧闭, 采用墙体建筑降噪, 及时对发出偶发噪声的宠物进行及时的安抚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项目北侧、南侧紧邻其他商业门面, 故项目只预测西厂界和东厂界昼间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7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预测值	评价标准
------	-----	------

西侧厂界	54.89	昼间≤70
东侧厂界	59.25	昼间≤6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西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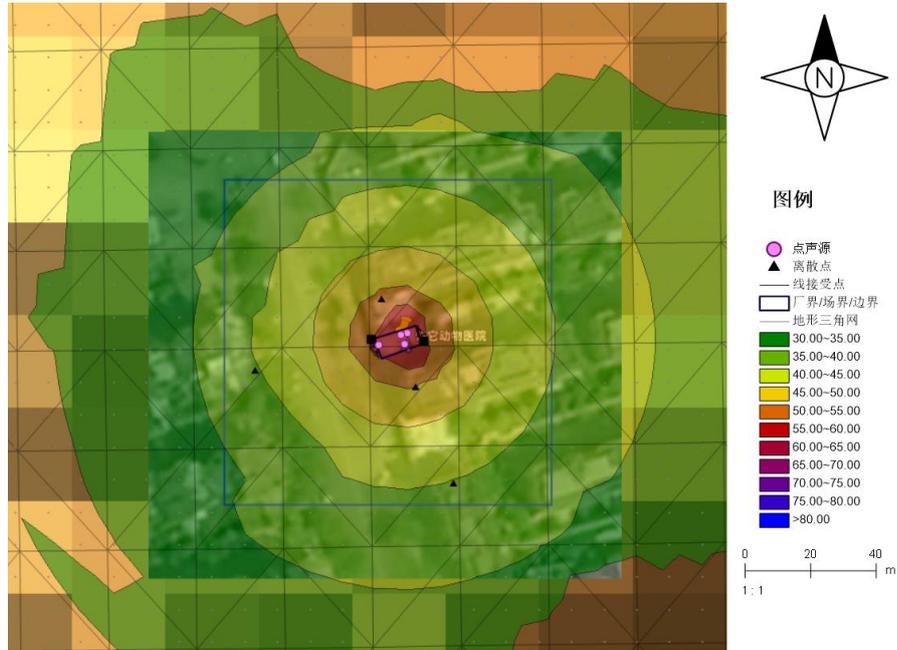


图 4-1 敏感点噪声预测图

项目服务期噪声在敏感点处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主要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背景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 8 幢	48	60	51.44	53.06	5.06	达标
2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 6 幢	48	60	49.63	51.90	1.9	达标
3	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 3 幢	48	60	39.69	48.60	0.6	达标
4	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 兴盛社区卫生服务站	48	60	39.94	48.63	0.63	达标

根据上表，改建项目服务期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出现扰民现象。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改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场界外 1m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污染物为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美容室产生的废毛，宠物粪污，动物尸体、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

①生活垃圾

项目医院职工 4 人，每天流动性顾客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 kg/d (3.65 t/a)，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②废毛

美容室在进行剪毛、修毛等活动时要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经格栅产生的废毛)，美容室宠物接待量为 5 只/d,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d 计算,产生量约为 0.5kg/d(0.15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③动物粪污

改建项目设计门诊接待量为 10 只/d (猫 5 只，狗 5 只)，宠物住院量 13 只 (猫 8 只，狗 5 只)，以及寄养宠物 3 只 (猫 2 只，狗 1 只)。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诊疗期间以及寄养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住院量以及寄养量按照 15 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2kg/d (3.65t/a)。犬住院、诊疗期间以及寄养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粪便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产生量按照 1.0kg/只狗·d 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住院量以及寄养量按 11 只进行考虑，因此犬粪污产生量为 11kg/d (3.34t/a)。改建项目将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则改建项目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13kg/d (6.99t/a)。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改建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④动物尸体

改建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动物尸体不在医院内暂存，产生后由资质单位立即转运处置。

⑤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包括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手术过程中产生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等，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kg 计算，项目门诊接待宠物量为 10 只/d，因此原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kg/d（0.61t/a）。由于本次项目手术室进行改建，增加了腹腔手术，日手术台数增加，以及手术过程中产生动物组织及一次性医疗器具增加，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5kg 计算，改建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5kg/d（0.76t/a）。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收集点，定期统一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⑥废紫外灯管

改建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对房间宠物笼等进行消毒杀菌，产生量较少，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改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65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3.65
宠物美容	废毛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0.15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0.15
诊疗、住院	动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6.99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6.99
诊疗、手术	动物尸体	一般固体废物 822-999-99	少量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少量
诊疗、化验和手术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76	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0.76
消毒、灭菌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99	少量		少量

表 4-11 危险废物产生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固废等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76	诊疗、化验和手术等	固体	感染性血液、针头和试剂等	带病的血液和针头等	T/C/I/R/In	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99	少量	消毒灭菌	固态	灯管	含汞荧光灯管	T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柜	医疗固废等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F 东侧	0.32m ²	桶装	0.01t	2d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99			/	0.01t	30d

(2) 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

① 医疗废物的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令）、《动物诊疗机构诊疗废弃物及动物尸体处置规范》（DB50/T 1668-2024），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弃物中患病动物血液、体液、拭子等应先在产生地点进行高压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再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

盛装诊疗废弃物前，应对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检查，确认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

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转到危废贮存柜前，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袋或容器应附有标签，内容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医疗废物类别和需要的特别说明。

② 医疗废物包装

改建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3次从1.5m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

疗废物警示标志。

改建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③危险废物贮存柜要求：

改建项目在 2F 隔离室（一般情况下呈空置状态）内东南侧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柜，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B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D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防止医疗废物在贮存柜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 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存，暂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天。

E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F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G 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区底部设置防渗漏收集盘，发生泄漏时可对泄漏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H 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柜还需采取上锁措施。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柜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

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改建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柜，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其他废物

猫、狗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紧袋收集，置于加盖垃圾桶，与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以及宠物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定期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5、环境风险

5.1 风险物质及影响

改建项目营业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含氯 84 消毒片；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分别在药房和手术室；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柜中。因此危险单元主要为手术室、药房、危废贮存柜、杂物间，以上物质在操作不慎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中毒、感染等风险。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临界值详见下表：

表 4-13 主要危险物料的特性、贮存情况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临界量 (t)	贮存量 (t)	比值
1	含氯 84 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87-90-1	5	0.0072	0.0014
合计					0.0014

拟建项目建成后生产场所和贮存场所危化品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经计算， $Q=0.0014 < 1$ 。

(2) 风险潜势初判

拟建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含氯 84 消毒片和医疗废物等。改建项目不大量存储含氯 84 消毒片，少量暂存于杂物间，存储量远低于临界值。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柜，因此危险单元主要为杂物间、药房、手术室、危废贮存柜。以上物质在操作不慎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火灾、中毒、感染等风险。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贮存柜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废紫外光灯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2	药房、手术室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管道破裂、消毒设施损坏或失效	发生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环境	水体环境
3	杂物间	化学品	含氯 84 消毒片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人体接触有刺激作用	危害人体健康
4	氧气暂存区	氧气	氧气	泄漏	氧气储存，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危害人体健康

5.2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贮存不当、容器破裂等风险。

(2)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

项目因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使用，如：管道破裂、消毒设施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医疗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

(3) 化学品

项目含氯 84 消毒片贮存不当、容器破裂，导致人员接触，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

响。

(4) 氧气

项目氧气采用瓶装，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输，最大储存量为 2 瓶，规格为 20L，氧气为易燃易爆气体，可能引起爆炸、火灾等风险事故。氧气储存，如操作不当，造成氧气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独立的危险废物贮存柜，主要贮存医疗废物和少量废紫外线灯管，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医疗废物暂存的位置应避免雨淋、泄漏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柜内存放的主要为医疗固废和废紫外线灯管，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为测试的试纸和固定包装的试样、试液等，其中试样和试液均有固定包装，不会呈散乱收集可流动的状态。且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柜为不锈钢材质，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医疗废物采用包装物密封贮存，因此臭气产生的风险性也较小。

(2)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改建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A.定期对消毒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消毒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与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加强消毒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建立处理设施消毒记录和操作规程。

C.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医疗废水消毒后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该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疗养院、康复医院等其他医疗机构和兽医医院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参照执行该标准。

改建项目属于动物医院，规模较小，较一般医院产生的废水量极少，且改建项目污

水处理设施工艺简单，采取以上防范及应急措施，风险可控，故不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

（3）药品和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的风险管理。

改建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存放于手术室内，由专人进行管理，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吸氧用氧者及其近旁人员，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5）动物疫情风险分析

改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为预防动物疫情的风险，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

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恶臭	设有新风系统加强通风，采用消毒剂和紫外线对病房进行杀毒；加强管理，增加对医院清洁频次	/
地表水环境	/	C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总余氯、LAS	手术室东南侧新建1套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0.54m ³ /d；药房已建1套消毒设施，处理能力为0.54m ³ /d（改建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能力合计为1.08m ³ /d）；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和经格栅预处理的美容洗护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融创春晖十里雍江府小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渡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强对废水消毒设施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空调外机、动物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避免动物处于饥饿状态，夜间关闭门窗避免动物乱叫扰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在项目2F隔离室（一般情况下隔离室呈空置状态）东南侧设置1个危险废物贮存柜，医疗废物及废紫外光灯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动物尸体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废毛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改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医疗废物存放点设置防渗措施；加强对废水消毒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药品的管控；加强动物疫情的管理，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废水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及台账记录、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好污染源档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环保手续齐全；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名录未对改建项目作规定，排污单位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重庆佑它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佑它动物医院”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大渡口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改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改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1191	/	/	0.0004	/	0.1195	+0.0004
		BOD ₅	0.0638	/	/	0.0002	/	0.0640	+0.0002
		NH ₃ -N	0.0128	/	/	0	/	0.0128	0
		SS	0.0510	/	/	0.0002	/	0.0512	+0.0002
		粪大肠菌群	0.510×10 ⁹ 个	/	/	0.001×10 ⁹ 个	/	0.511×10 ⁹ 个	+0.001×10 ⁹ 个
		LAS	0.0085	/	/	0	/	0.0085	0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65	/	/	0	/	3.65	0
		废毛	0.15	/	/	0	/	0.15	0
		宠物粪污	6.99	/	/	0	/	6.99	0
		动物尸体	暂无	/	/	0	/	暂无	0
危险废物		医疗固废	0.61	/	/	0.15	/	0.76	+0.15
		废紫外线灯管	暂无	/	/	0	/	暂无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